

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卓斌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31 号

卓斌：

2015 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所持有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你因此获得了方正电机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其时，你持有方正电机股份 29,151,079 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10.99%。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你通过方正电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你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247.53 万股，减持比例为 0.53%，且自 2015 年以来通过多次减持股份以及因方正电机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等原因，导致所持股份减少至 27,411,577 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5.85%，累计持股变动达 5.14%。

你作为方正电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比例减少达 5%时，未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公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方正电机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

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0日